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2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。
4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第三批网点设立的议案》  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山西大同、广东佛山、福建泉州设立三家营业部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公司 2015 年第三批网点设立的相关事宜。  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